

商务部关于加强境外参展组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6/2021\\_2022\\_\\_E5\\_95\\_86\\_E5\\_8A\\_A1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0630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6308.htm)

商务部关于加强境外参展组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函（商法函〔2007〕16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政府：

近年来，我出国参展企业在海外展会中知识产权纠纷日益增多。2006年法国世界制药原料展期间，我参展企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，造成了相关人员被扣押，展品被查封的严重后果。2007年3月，又发生了我参展企业在德国汉诺威信息技术展会（CeBIT）上展品被查抄的情况。大量海外展会知识产权问题的出现，暴露出我部分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淡薄，出展组织过程中知识产权保护重视程度不足等问题，这不仅损害了我知识产权保护的海外正面形象，也使参展企业自身的声誉和利益受到了很大伤害，甚至危及部分参展人员的人身安全。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是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，是国家经济和科技发展的需要，也是促进中外经贸关系健康发展的需要。必须不断提高企业对保护知识产权的认识。为做好我出国参展企业知识产权保护，特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- 一、高度重视境外展会知识产权保护，加强对本地有关职能部门工作的指导监督，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，防止境外参展过程中侵权现象的发生。
- 二、梳理分析本地参加境外展会工作中有关知识产权情况，进一步加强对境外参展企业以及组团单位的管理，将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的审核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内容。
- 三、建立知识产权侵权责任追究制度，对于在境外展览期间，因知识产权侵权造成恶劣后果的，视情对国内参

展企业或组展单位给予必要的处罚。四、开展对相关参展企业和组团单位知识产权的培训，增强保护知识产权意识，不仅要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，也要尊重别人的合法权益。五、各地在组展过程中，要积极与我驻展会所在地经商机构进行联系，听取相关建议。各地在相关工作过程中，如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与商务部条法司联系。联系人：杨翰辉 陈福利 电话：65198154/87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